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東交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寶珠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

(一)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4張(見警卷第37、38頁)。

(二)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車號查詢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各1紙(警卷第39、40、4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寶珠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0日施行。該條第1項之修正，係將法定刑自「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舊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件應適用舊法規定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

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而於飲用藥酒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分升90毫克(即百分之0.09)，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並致生交通事故，使自己及他人均受有傷害，顯可認有害於公眾往來之安全。復考量其犯案之動機、目的(前往市場購物)、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普通輕型機車、犯罪所生之危害、已履行部分原緩起訴處分之條件(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兼衡其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16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警詢時自認本次肇事發生非因其酒後駕車行為所引起之主觀認知(警卷第3頁)，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以打零工為業或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

被　　告　吳寶珠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緩起訴處分，然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履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所命事項，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嗣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寶珠自民國110年1月23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藥酒1杯後，明知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21時34分許，行經臺東縣臺東市漢陽北路與仁昌街交岔路口，因不勝酒力，不慎擦撞由蔡苑孜（未據告訴）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送醫後，由警方委託醫院於同日22時48分許抽血檢驗，測得

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90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寶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暨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檢驗報告單、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業經修正，並於111年1月28日公布施行，自同年1月30日起生效，該罪法定刑由修正前之「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莊琇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秀鳳